

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金融機構為收取大眾存款、匯聚民眾資金之龐大機構，主管機關對其進行高度監督及管理。此外，金融機構是否就其掌控之資源進行有效運用，除增加本身運作效率性外，更應扶持國內重點產業發展，並控制風險、穩定收益，方讓金融服務業長久穩健發展，推動經濟成長。然因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參與者密度較高，金融機構更需掌握向外發展之機會，並控制營運風險，始能持續擴增金融服務業對我國經濟之貢獻。綜前所述，本會觀察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以總體金融經營環境、銀行體系、證券體系及保險體系分別提要說明如下，並針對特定重要議題增設專題報告加以討論。

一、總體金融經營環境

自川普政府於 2025 年推動新一輪關稅政策所造成之貿易摩擦升溫，雖一度擾亂國際供應鏈秩序，使全球金融市場出現明顯波動，但各主要經濟體亦積極與美國展開談判，讓貿易緊張情勢降溫，加上主要國家經濟表現整體維持韌性，讓全球經濟活動未有出現明顯失速。進入 2026 年後，美國貿易政策迅速變化，即美國最高法院於 2026 年 2 月裁定川普政府援引 IEEPA 加徵關稅措施逾越法律之授權，使其改採《美國 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款全面加徵暫時性關稅，同時強化 301、232 條款對各國貿易調查等替代性法律途徑，而在美國重新調整關稅政策架構之際，其政策方向將進一步影響各國貿易及投資布局。然全球經濟發展於 2026 年將呈現溫和成長之格局，經濟活動縱未出現較明顯擴張，但亦是展現一定韌性。

不可諱言地，全球經濟仍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其中就地緣政治風險而言，美國與以色列聯合空襲伊朗，推升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若此一情勢持續過久，包括荷姆茲海峽封鎖中斷全球能源供應，不僅大幅推升能源價格，使全球面臨停滯性通貨膨脹壓力，勢必對全球經濟與通貨膨脹造成嚴重之衝擊。雖目前各國出口景氣尚維持擴張態勢，但美伊雙方談判是否達成實質協議仍屬未知，若海峽通行持續受阻，將顯著推升能源供應之不確定性，連帶金融市場因戰事波動加劇。對我國而言，受惠於人工智慧需求持續強勁下，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擴大資本支出，帶動民間投資動能之提升，惟仍須靈活應對全球經貿情勢，適時動態

調整全球布局，並加深與其他經濟體之跨國資源整合與運用。

當前國內經濟仍溫和成長，但全球政治經濟局勢之變化，卻使經濟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牽動國內經營環境。一直以來，本會闡述金融服務業對經濟社會之貢獻中，著重分析保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來源與風險因素，如能逐年保持穩定成長，並有效控制風險，長期將有助我國經濟與社會發展。我國金融服務業是否善用新興科技，例如區塊鏈、人工智慧等，並布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透過提供創新加值服務，將資金之運用擴大研發及投資，逐步導引提升競爭力，則攸關金融服務業持續貢獻經濟成長、支持社會公益、永續發展之重要效果。另諸如貿易政策變動、地緣政治風險、區域間復甦步調迥異等經濟干擾因素，加上各國中央銀行貨幣政策角力，縱國內經濟情勢及經營環境等尚屬樂觀，仍不容忽視當前環境所帶來之挑戰。

二、銀行體系

（一）關注全球總體經濟前景變化，並因應金融科技帶來之營運挑戰

銀行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所揭示之立法目的，包括健全銀行業務經營、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等，即銀行業透過資金供給，扮演協助產業發展之推手，不僅滿足企業或個人之各項金融需求，對民生經濟扶持亦具有重大貢獻。觀察臺灣銀行業之發展狀況，並非經營體質不佳，而是獲利模式仍偏傳統、創新速度受限、國際化深度不足等問題，其中銀行獲利雖創新高，但高度依賴利差與既有客群，並受惠於 AI 浪潮下，台廠價格轉嫁實力大增且出口連續創高，而使國內股票市場呈現雙位數漲幅，支撐銀行獲利表現。另資產管理方面因有政策紅利，使商品、稅制、跨境服務與高資產客戶生態系之成熟度，已逐漸加深；至於 AI 導入及數位轉型方面，雖已有完善作業流程，但尚需重塑 AI 賦能之營運模式及架構。

當然面對金融科技之快速演進，再加上監理架構逐步成形，支付體系之創新已不再侷限於科技層面，而是逐步觸及銀行之存款結構、清算機制與風險管理等核心。其中隨著歐盟 MiCA 及美國 GENIUS 之相繼生效與通過，臺灣虛擬資產服務法亦進入立法程序，將穩定幣之監理，從洗錢防制提升至金融健全層次，並帶動穩定幣與存款代幣走向制度化之發展，未來銀行於數位金融生態中，將扮演更為多元之角色，亦更具有影響力。此外，人工智慧亦為銀行業轉型之關鍵，而

所聚焦之 AI 技術，已從生成式 AI 轉移至代理型 AI，後者為具有自主決策之 AI 系統，且可獨立採取行動以達成預先設定之目標。對銀行而言，未來之競爭不再是數位轉型，而是 AI 生態轉型，如何將客戶資料、交易資料、市場資訊、風險模型、法遵規範、服務流程等，整合為讓 AI Agent 運作之智慧系統，將是差異化競爭之成功關鍵所在。

不可諱言，維持成長動能之經濟環境及國人資產之穩定增加，與銀行業經營情況有高度相關，其需有穩定之投資及消費需求去化充沛資金，讓國人資金得於國內外均有適當用途，再透過資金穩定流動產生良好之獲利，不僅解決國內資金之流動問題，並帶動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增加。展望 2026 年，雖整體資本市場相對穩健，為產業提供一定程度之緩衝，但面臨總體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消費信心之變化、通貨膨脹壓力持續等困境下，均有可能對銀行之收入表現帶來實質挑戰。對此銀行業須著力於維持利潤結構之穩定、拓展多元之收入來源，並審慎因應金融詐騙手法之持續演變、法令遵循複雜度及相關成本之上升、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等各方面之挑戰。整體而言，國內外政經局勢之諸多挑戰，為檢驗我國銀行業競爭力，乃至金融發展政策健全與否之試金石。

（二）為深化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需修正相關法令以發揮影響力

面對全球政經持續動盪，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超高齡社會之來臨，金融制度承擔之公共角色持續深化，信託制度不再僅是財富管理或資產保全之工具，而是適應社會結構變遷、守護民眾人生各階段資產之整合型全方位規劃服務，特別是身處高齡化之時代，「信託」為相當重要之金融工具，並彰顯出信託之社會價值與意義。觀察信託業務之成長，2025 年信託財產規模 20.4 兆元，較 2024 年增加 1.7 兆元，其中以金錢信託（不含保管）之信託財產 7.79 兆元為最高，其次依序分別為不動產信託 1.86 兆元、有價證券信託 2,569 億元。為滿足社會多元化發展之需求，引導信託業與社會大眾創造共利共贏之環境，金管會於 2024 年 12 月底發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作為信託業中長期發展之重要指引，並讓信託不再是少數人之專屬工具，而是真正走進民眾生活，成為全民之信託。

惟臺灣信託業之經營型態，均係銀行等金融機構兼營，其中並以由銀行兼營為主，因受限於機構資源分配、或從業人員須適用機構內部輪調規範，面臨不易發展多元信託業務，以及厚植專業信託人才等相關問題。然信託業仍持續發揮其

影響力，包括社會面向上，隨著高齡人口比例快速攀升，高齡者財產安全、防詐失智風險、照護安排及資產傳承等議題，日益受到重視，使安養信託、資產保全信託、員工持股信託及傳承信託等信託服務，已於金管會政策鼓勵及信託業努力推展下，逐漸融入民眾生活。同時響應金管會「均衡台灣、回饋社會」之「金融大回饋計畫」，已有多家信託業者提供「預開型安養信託」簽約費與管理費減免或免收等實質優惠，降低使用門檻，將營運成果與社會分享，以具體展現信託於深化普惠金融、強化永續發展之體系功能。

誠言之，信託機制為我國重要財產管理制度，然其受到嚴格法律之保障，使信託業務之發展，與各項法令規範方向及政府部會之支持息息相關，其中以安養信託為例，係鼓勵民眾透過信託機制進行退休生活保障與資產管理，以確保高齡階段之生活安定與財產安全，另民眾亦有透過有價證券累積退休準備。惟將不同信託持有之有價證券納入安養信託統一管理，於現行法中有其限制，使流程增加行政程序及作業負擔，不利於民眾進行安養資產整體規劃，亦可能降低安養信託制度之使用誘因，若能順利將委託人不同信託帳戶，於符合一定條件得進行統一管理，將有助於強化安養信託之保障功能。整體而言，信託正由單純之金融商品深化為解決方案服務，整合型全方位信託、信託資訊交換平台、可攜式信託帳戶等措施，使信託服務更貼近民眾長照、退休、財產保全及傳承需求。

（三）全面推動私人銀行業務，聚焦發展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與高雄市政府攜手設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作為我國第一個對標國際私人銀行業務之試辦場域。其中金管會於 2025 年 4 月訂定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開放銀行於專區試辦 22 項業務，範圍涵蓋國際金融業務、高資產業務及跨境金融服務等，並自同年 7 月起正式啟動。且於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及金融業積極投入下，專區逐步成為「業務創新、資金流動、人才匯聚」之重要平臺，為我國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奠定關鍵基礎。截至 2025 年底，已有 18 家銀行進駐專區，並吸引高資產客戶 2,269 人，管理資產規模約 2,732 億元，包括財富管理、授信融資、家族辦公室、跨境金融等業務，而專區更是同步帶動高資產業務快速成長，2025 年度共計新增開放 9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業務。

此外，自專區啟動後，金管會再於 2025 年 10 月成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銀

行業務推動小組」，並設置私人銀行、家族辦公室及 OBU 財富管理等三大任務工作坊，邀集產官學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研議業務精進與制度完善方向，以作為後續法規調適及業務全面推廣之基礎。其中私人銀行工作坊方面，係為推出財富管理 3.0 方案，以促進理財專員提升為全方位顧問；家族辦公室工作坊則是打造適合臺灣發展之家族辦公室推動方案，而 OBU 財富管理工作坊係以 OBU 結合 OSU 及 OIU 成為 OAMU（境外資產管理平台），以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可預見之願景，金管會將持續推動財富管理促進計畫，以完備高資產客戶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擴大跨境金融服務，惟仍需強化風控及內控機制，確保業務穩健運行。

（四）穩定幣應用場景之業務試辦亟待開放，以啟動支付創新進程

穩定幣已從加密資產市場之應用，進入主流金融體系之法制化階段，且因其具備即時性及成本效率等特性，逐步改變既有之貨幣與支付形態，於特定情境下可望補充甚至部分取代傳統支付與結算機制，不僅重新定義資金流動方式，更使銀行業面臨營運模式之轉變。而除部分銀行積極評估參與穩定幣生態，存款代幣逐漸成為另一個可行選項，其因同樣可為同一銀行體系內之客戶，提供包括即時結算、較低之交易成本及可程式化之支付功能，且存款代幣本質上仍屬銀行存款負債之一環，保留原有之監理架構、資本與流動性管理基礎。換言之，基於技術中立原則，存款代幣並未改變存款人債權之經濟功能及基本性質，使其審慎監管架構將類似於傳統存款，並適用存款保障制度，甚至可進一步延伸作為數位資產交易之支付工具及鏈上擔保資產。

反觀穩定幣之特性，多數由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發行，亦非銀行存款，且無法向穩定幣持有人支付利息，其市場參與者需特別留意稅務處理、會計認列方式及認識客戶與反洗錢（AML）等義務，而監理機構亦可能針對系統可擴展性、費用結構、詐欺防制、交易不可撤銷性及身分驗證機制等議題，提出進一步之技術與營運要求。目前國內政策多偏重於保管業務開放，以及穩定幣發行端之監管，對穩定幣於實體經濟中之流通及支付結算，尚缺相應機制，再加上台商企業已面臨日益增長之美元穩定幣收付需求，若缺乏符合法規之結算管道，企業將面臨帳務處理困難與洗錢防制等相關潛在風險。對此，金管會宜及早開放穩定幣應用場景之業務試辦，除降低國內企業跨境結算與收付之匯兌成本及時間，更可透過封閉場域之實證數據，協助主管機關掌握穩定幣金流軌跡。

三、證券體系

（一）上市櫃公司營業利益大幅成長，證券市場表現熱絡

我國為高科技產業之重要供應鏈，受益於人工智慧產業蓬勃發展，亞馬遜 AWS、微軟 Azure、谷歌 Google Cloud 及 Meta 等四大雲端服務提供商（CSP）擴大運算能力、資料儲存空間及伺服器等雲端服務相關資源之資本支出，帶動我國產業蓬勃發展。依經濟部統計處公布之 2025「上市櫃公司營收、營業利益、營業利益率」資料顯示，2025 年我國上市櫃公司營業利益達 3.26 兆元，與 2024 年相比成長達 31.9%，其中電子零組件業之表現最佳，2025 之營業利益達 2.17 兆元，占整體營業利益 66.6%，與 2024 年相比成長達 44.7%。截至 2025 年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總市值為 101.76 兆元，創下歷史新高，國際排名顯著提升，上市公司總市值由 2024 年之全球排名第 12 名進步至全球排名第 7 名，帶動更多投資人進入資本市場，總開戶人數達 1,376 萬人，2025 年新開戶人數達 55.1 萬筆，顯示我國證券市場發展熱絡。

有鑑於我國證券市場發展熱絡，為促進我國民眾建立中長期、紀律性的自主投資習慣，金管會於 2025 年 7 月推出「台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透過長期且定期定額之投資方式，協助民眾累積退休資產，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2026 年 4 月，TISA 開戶數已達 12.37 萬戶，資產規模來到 137.7 億元，共有 25 家投信發行 41 檔 TISA 級別基金，納入「好享退專案」則共計有 73 檔 TISA 級別基金。TISA 級別之基金特色在於不配息，而是將利息收入投入基金淨值中，增加投資人之複利效果並合法節稅，進一步節省投資成本。自金管會於 2024 年底正式開放主動式 ETF 商品上市以來，我國第一檔主動式 ETF 商品於 2025 年五月掛牌，截至 2026 年 4 月，主動式 ETF 總規模更是超過 5,000 億元，成長如此迅速顯示市場投資人對此類商品頗為青睞。主動式 ETF 的最大特色在於「經理人之操作」，經理人可依據市場趨勢挑選個股，使其兼具效率與靈活兩大特性，進而爭取超過大盤之報酬。開放主動式 ETF 擴充我國投資人的投資工具選擇，可吸引更多不同類型之投資人進入市場，助力我國金融市場發展。

（二）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持續精進我國資本市場

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1 年推出臺灣創新板，協助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且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公司進入市場籌資。為加速創

新產業成長，2025 年更是積極鬆綁並優化創新版制度，推出如開放當沖交易、放寬投信基金投資股票額度、符合獲利條件公司股票集保期間縮短為一年，並免除三年承銷商保薦等措施等多項制度調整，逐步累積市場對創新板之信心，2025 年間共有 15 家企業申請於創新板掛牌，為歷年新高，顯示創新板已成為企業進行首次公開募股之重要選項。除有更多申請掛牌之新企業外，2025 年亦有推動更多 ETF 產品投資創新板標的，並鼓勵證券自營商投入創新板造市機制。依據證交所統計，自 2025 年 1 月取消合格投資人制度，使市場參與門檻降低以來，創新板交易熱絡，2025 年每日平均成交值達 2.77 億元，較 2024 年每日平均成交值 1.03 億元成長近 170%。

為進一步延續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資本市場壯大計畫」之成果，金管會於 2025 年 10 月，偕同證交所、櫃買中心啟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藉持續精進上市櫃制度及交易制度整合各項資源，為不同規模企業提供完善之服務，進而推動發展前瞻產業掛牌，透過股票、債券等籌資管道滿足企業需求，協助國家政策重點發展，精進措施重點除了鬆綁創新板上市及交易制度外，亦包含放寬外國企業上市櫃規範，以吸引外國企業來台掛牌、放寬轉板彈性及上櫃股票信用交易標準等；至於債券市場，則有開放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於我國雙掛牌、放寬外國公司來臺發行債券資格規範等，旨在協助擴大國際債市規模，及增加籌資管道以促進市場多元化。藉由推出「亞洲創新籌資平臺」，將有助於企業透過各種方式籌資，壯大整體市場規模，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三）強化公開發行公司永續揭露，增加投資人信心

為增進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較性，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吸引永續相關資金投入，帶動我國企業轉型並朝淨零邁進，金管會於 2023 年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6 會計年度起，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則除應於 2026 年起依導入計畫時程，亦須於 2027 年起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試行編製年報永續資訊專章；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公司則於 2028 年起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為協助減輕上市櫃公司負擔，金管會偕同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共同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提供如常見問答集、IFRS 永續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IFRS 永續準則

與我國現行永續相關揭露規定差異分析、IFRS S2 實務指引等資源，以降低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困難度。

為推動我國金融業積極管理氣候變遷與 ESG 相關風險，並發揮金融業對其他產業之影響力，帶動我國企業與社會共同朝永續發展邁進，由金管會、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相關周邊單位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並完成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其中證券體系金融機構在「人權/人力發展」、「氣候風險策略」及「利害關係維護」等構面表現優異。在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之基礎上，金管會業已發布第四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證券體系共有 23 家證券商及 15 家投信業，合計 38 家金融機構受評，受評規模為銀行、證券、保險三業之最。第四屆指標將納入新興永續發展政策及外界關注議題，包括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計算及揭露永續主要業務占比例、永續專責單位人員取得永續金融相關證照情形、對高碳排及待轉型產業議合之影響力、職場霸凌防治之推動作為、員工滿意度調查與改善情形、參與 F-ISAC 會員情資分享情形、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內之關係及員工兼任董事情形等。

隨著市場逐漸重視環境與社會議題，依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並呼應我國「國家希望工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等施政重點，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以原有公司治理評鑑為基礎，於 2026 年起正式轉型為 ESG 評鑑，以鑑別各上市櫃公司於 ESG 各面向之永續發展表現，以提供投資人進行決策分析，除將原公司治理評鑑之四大構面，調整為環境面（E）、社會面（S）、治理面（G）等三大構面，總計新增指標 12 項、修正指標 17 項、刪除指標 7 項及調整指標題型 5 項，其中環境面新增「制定推動循環經濟或廢棄物管理政策」、「揭露能源使用狀況」、「訂定生物多樣性政策或承諾」及「訂定推動自然碳匯策略與措施」等指標；社會面新增「訂定人權盡職調查」、「提供友善婚育或家庭照顧措施」、「依性別及年齡揭露員工離職率與變動原因」、「揭露投資人議合情形」及「揭露投資國內創新型新創事業情形」等指標；治理面新增「買回庫藏股目的為轉讓員工且平均執行率達 90% 以上，或揭露買回期間每日實際執行情形」及「設置永續長且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事務執行情形」等指標。藉由將指標項目不斷推陳出新協助我國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更好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促使其朝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與國際潮流接軌，強化我國整體競爭力。

四、保險體系

（一）壽險業避險成本挑戰與資本韌性強化策略

臺灣壽險業過去於高利率時代，大量銷售高利率保單，然而隨著全球進入低利率時代，以及適合作為壽險業資產負債匹配之國內投資管道及標的之缺乏，迫使壽險業將資金投向以美元計價為主的海外投資標的，俾便彌補資產與負債不匹配產生之利差損，進而衍生出壽險業的鉅額外匯變動避險成本。據金管會統計，2025 年壽險業避險成本將近 4,000 億元，過去 10 年累積約為 2 兆元。為此主管機關針對厚實保險業資本韌性，避免結構性風險，以及協助壽險業接軌 IFRS17 及 ICS，就強化保險業體質問題，從下列三大面向提出因應對策。

於淨值面強化資本與外匯準備金。過去強化資本著重於壽險業增資，目前針對壽險業避險成本過高問題，主管機關已於 2024 年 9 月修正通過「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其中包括增訂第 3 之 1 點，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或兌換損失之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百；並增訂第 3 之 2 點，接軌 IFRS17 所造成之有利影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有利影響之一定金額轉列至本準備金。期望以提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方式，將未實現匯兌收益移向負債端，抵銷未來匯率波動風險，減少業者使用高成本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及換匯（CS）之避險支出。業者避險成本下降後，需優先用於增資與提升準備金，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另考量台股與房地產特性，對接軌新制的資本要求給予 15 年過渡期，協助業者平順轉換。截至 2025 年底，國內已有多家壽險業者申請適用新制。

於資產面則以降低壽險業的負債成本為主，降低資產的成本，自然也降低淨值的壓力。另為降低長期以來資產投資美元及保單負債為新臺幣之幣別錯配的狀況，政策作法則是引導資金回流，加大對臺幣計價的投資，擴大業者資金去化在台投資之標的項目，並藉此降低海外投資之避險成本支出，因此如何擴大國內適合投資之標的及項目應為政府施政之重要問題，例如擴大符合一定資本適足率之保險公司可以投資於國內之醫療社團法人，並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股份有限公司制之長照機構及放寬金融保險業得投資一定規模以上之長照機構，參與協助我國高齡化及超高齡化社會之嚴重長照需求。

於負債面的措施，則聚焦於「去長期保證化」。所謂「去長期保證化」是指

壽險保單中的利率、死亡率及費率等不再長期固定，而改採可調式設計，以反映市場與風險變化。此一問題之主要原因在於，醫療產業在醫療器材、醫療技術、醫療藥物、醫療輔具之快速發展，使得過去所銷售之保單在醫療環境快速且劇烈變動之環境下，過去銷售之保單據以為精算假設基礎之事實已經產生重大變動，而使得若干種商業保險在近年之環境下失去對價衡平性之原則，將會對保險業之長期清償能力與對全體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公平保障產生失衡之情形。因臺灣壽險業在高利率保單遺留問題與低利率環境下，面臨龐大避險成本與資產負債不匹配的挑戰。為此主管機關從上述三大面向提出因應方式。整體而言，這些措施旨在厚實壽險業的資本韌性，協助業者平順接軌國際新制，並降低結構性風險，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健發展。

（二）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啟動與保險業法規調適

主管機關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並於 7 月 1 日於高雄正式開辦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保險業得申請試辦之項目：包含外幣收付之多次給付型健康險、不適用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之保險商品、國際保險業務（OIU）及保險融資業務，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有 8 家保險公司獲准進駐。為活化引導 OIU 商品創新發展，主管機關於 2025 年 3 月宣布開放壽險業可自行研發設計 OIU「指數型萬能壽險」保單，以利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目前已有業者研發上市，期望藉由該項開放措施，及配合中國大陸地區資金為規避貿易關稅戰等風險外流尋找資金避風港之需求，吸引香港或其他境外高資產客戶來臺投資或旅遊時，同時投保 OIU 保單。

再者，為鼓勵業者持續進行商品研發，促使 OIU 保險商品之多元化，於 2025 年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延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提高保戶購買商品意願外，亦同時深化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程度。鑑於建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旨在吸引國際資金及外資業者，故就法規面之障礙，應有快速回應市場需求及鬆綁法規之機制，以達成一站式之財富管理平台。為此主管機關於 2024 年 7 月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由產官學組成，以學者主導，產業快速回應，加速主管機關評估速度。為持續精進法規調適機制，2025 年更提出法規調適平台 2.0 方案，內容在於：增加主題式議

題，以更切合市場變化與需要；簡化工作小組討論程序、增加效率；涉及跨組之議題，召開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提升主管機關的參與層級；期以進一步優化平台運作，以即時感測市場變化。截至 2025 年底，單就保險法規之檢視，提案件數達到 40 件，已由主管機關採納之件數為 20 件。未來除持續推動法制鬆綁作業外，更將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政策，以營造更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

（三）數位保險公司開放與電子商務規範優化

隨著雲端與 API 成熟，全球純數位保險公司逾百家，如香港 Bowtie、韓國 Carrot、美國 Lemonade 與日本 Sompo Digital 等，且其共通特徵為雲端營運、AI 定價、即時理賠與 D2C 模式。臺灣自疫情後國民普遍適應無實體交易，線上服務需求暴增。反觀保險業有通路人力密集、系統老化等問題，亟需加速保險科技創新，營造更有利線上營運之條件，主管機關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13 項法規，正式開放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旨在引進創新科技業者參與保險市場，推動普惠金融與創新競爭，並作為「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施政主軸的重要里程碑。此政策與純網銀、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创新園區等並列為 2025 年度十大重點施政。

另為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與申請保險服務之便利性，及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保險業數位轉型，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主管機關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包含放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網路投保旅遊保險商品之限制；放寬保險業網路銷售重大疾病保險之管道，不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平台銷售為限，及開放保險業得辦理定額型健康保險網路投保業務；依保險業試辦業務之成果，開放要保人得以票券或本人會員點數折抵部分保險費；及因應消費者使用電話習慣之改變，調整保險業確認投保意願所執行之抽樣電話訪問作業。

為提供消費者更便捷的保險服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持續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範圍。2025 年度網路投保件數約 973 萬件，較 2024 年度 832 萬件，成長 16.9%。2025 年度核准 11 件保險業務試辦案件，主要類型包含運用數位科技以優化保險服務、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推廣保險商品等，例如試辦花蓮光復鄉援助志工團體保險、以電子方式簽收紙本保險單、透過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辦理「網路會員註冊」等業務之身分確認程序；與計程車業者合作推廣傷害保險、與停車場業者合作推廣汽車

保險等。2025 年主管機關透過法規修正與政策推動，正式開放設立數位保險公司，並持續優化電子商務規範，為保險業數位轉型奠定制度基礎。網路投保件數顯著成長，試辦業務展現多元創新合作模式，顯示台灣保險市場正加速邁向數位化、普惠化與創新化的新階段。

（四）解約金強制執行爭議與新法制保障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作成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認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肯認債權人於強制執行時，可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向保險公司進行解約，並收取保單價值準備金獲償。而此一裁定雖解決對保險金請求權是否可強制執行之疑問，惟仍有許多待解之問題產生，例如要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被保險人之權益如何保護？無解約金或解約金甚低之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立法上是否豁免受強制執行？相關問題於前述民事裁定並無提及；再者，由於執行保單價值準備金已為法律所許，目前各地方法院執行處案件暴增，亦產生實務上之問題。

為此，立法院積極研議，2025 年 6 月 18 日增訂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 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之 6 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可執行金額，限制債權人執行之範圍，強化債務人之基本生活保障；防止解約金債權被扣押以確保生活經濟安全。另增訂保險法第 123 條之 2 規定：「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明文賦予特定人介入權，於契約被扣押時代為清償並成為新要保人。以及保險法第 129 條之 1 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

五、專題報告：推動台灣金融機構高效使用人工智慧

（一）國際人工智慧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

1、人工智慧之技術演進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為當今科技領域之熱門話題，讓機器執行類似人類之思維模式以解決問題，而從最初之專家系統，再至機器學習階段乃至於深度學習應用，AI 之能力邊界不斷擴展，加上雲端運算之進步，使算力及 AI 基礎結構變得更加觸手可及，亦有更多案例採用 AI，透過機器學習不斷創新及進步。對此，AI 之技術演進階段，從「分析式 AI」開啟篇章，其透過對既有數據進行解讀及深度分析，以提供精準判斷與預測，例如分析式 AI 經常被用於分析消費者之習慣、偏好、週期等資料，不僅為其提供客製化購物建議，亦優化商品生產者之行銷策略。惟分析式 AI 需仰賴大量高品質且有標記之資料，方得提升自動化決策及預測能力，當然讓模型訓練成本有所提高，從而限縮大型複雜分析式 AI 模型之發展。

而自 OpenAI 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推出 ChatGPT 後，引起諸多領域對「生成式 AI」之密切關注。與「分析式 AI」不同之處在於，「生成式 AI」主要目的係以深度學習神經網路模型，生成模仿人類創作之新內容，例如圖像、文字、藝術作品、音樂或程式碼等，而其使用之技術，包括轉換器（Transformer）、注意力機制、生成對抗網路（GANs）及變分自編碼器（VAEs）等，藉以供應「生成式 AI」各式各樣之運算資源與大量之數據。申言之，「生成式 AI」之應用範疇，已擴展至被視為人類專屬之創意領域，透過深度學習及對大數據之分析與理解，讓生成式 AI 創造出全新且具有原創性之內容。不難發現生成式 AI 之重要性，因其賦予機器擁有創造力，從單純之分析與預測，躍升至內容之生成，於提升效率及多樣性時，亦為不同產業帶來相當程度之革新。

若以金融機構為例，使用聊天機器人（ChatBots）生成商品建議並回應客戶查詢，而改善整體客戶服務，且包括認識客戶（KYC）程序、程式碼教學、法人關係圖、法人徵信報告等，為生成式 AI 於金融機構之典型應用。當然為監管 AI 於金融領域之使用，金管會於 2023 年 10 月頒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 AI 之核心原則及配套政策，且再於 2024 年 6 月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以鼓勵金融機構善用

科技，並將負責任創新視為核心，應用可信賴之 AI 發展金融服務。然繼「生成式 AI」之熱潮後，具有自主性之 AI 系統，同時可獨立採取行動以達成預先設定目標之「代理式 AI」（Agentic AI，或 AI Agent，即 AI 代理人）橫空出世。更是將企業主理人之注意力，從如何選擇合適之生成式 AI 應用，逐漸轉向如何透過 AI 代理人實現更高層次之自動化，或如何因應代理式 AI 時代之來臨。

2、代理式人工智慧（Agentic AI）之趨勢

回顧 2024 年初，Agentic AI 當時被列為最值得關注之 AI 發展趨勢，而進入 2025 年，Agentic AI 已從紙上理論轉變為市場熱詞，並陸續出現應用場景，使其迅速竄紅。所稱 Agentic AI，係指具有能力自主運作、不用人類介入之人工智慧系統，當使用者下達指令，Agent 可感知環境情況並解讀指令內容，若指令本身複雜性高時，Agent 可對任務進行拆解，制定計畫與行動方案並著手進行；任務完成後，Agent 再將分析執行過程累積之資訊，調整行為模式加以學習，以利於日後執行相似任務。事實上，Agentic AI 係結合大型語言模型（LLM）之靈活性及傳統程式設計之精準性，透過包括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強化學習及知識表徵等技術，主動運作以實現特定任務目標。換言之，Agentic AI 類似一個協同運作良好之團隊，可推理判斷、調整優先順序，並於最少監督成本下執行端對端之工作流程。

應注意者，當我們討論 Agentic AI 時，須專注於如何開發代理、部署、協調及日常操作與管理，並關注 Agent 與人類互動時，將帶來何種體驗，因此等體驗將決定員工或客戶是否信任並願意採用 AI 系統，例如確保 Agent 符合自身品牌形象，其與客戶或員工對話之方式及內容，無異於客服中心之人員，並使用相同之行話、用詞、工具等，對變更管理之成功極為關鍵。實務上，談論 Agentic AI 主要從四個層面進行，其中第一層是資料及雲端層，建構資料品質為提供信任之基礎；第二層為多代理（Multi-Agent）之協調層（Orchestration），即須思考如何協調多個 Agent 之工作，包括確保 Agent 知其如何將任務交接給彼此，以及關閉回路而確保任務完成，並使不同 Agent 不觸及機密資訊，例如財務代理（Finance Agent）或人力資源代理（HR Agent）。

此外，第三層是治理層，包括可解釋性（Explainability）、溯源（Lineage）及可追蹤性（Traceability）等，其因 Agent 亦有犯錯之可能，其重點為錯誤發生時該如何處理，若有良好之可追蹤能力或溯源，即可追溯錯誤發生之源頭，並重新

訓練模型；第四層是人類監督層，亦即由人類擔任監督及核准之角色，此時需有熟悉流程之主題專家，確保系統不致出現幻覺 (Hallucinations)，且可於發生問題時進行修正。再以金融機構為例，高度依賴人工進行貸款案件審核之銀行，引入協調層後，貸款審核流程被重構，第一個 Agent 收集並跨系統核對文件，第二個 Agent 執行法令遵循檢查，而第三個 Agent 依信用資料起草評估報告，當高風險異常出現時，協調系統立即將案件交由人類審核官，此時人類之角色將從「重複數據搬運工」轉變為「高價值決策者」。

3、人工智慧之金融機構應用場景

以保險業為例，AI 不僅以技術改善作業流程，更可將其融入保險業全生命週期之管理工具，例如國內保險業者於核保與理賠方面，已搭配醫療險開發 AI 醫療影像判讀系統，可自動辨識醫療收據與診斷書，並將理賠處理時間從數天縮短至幾分鐘。至於商品銷售方面，則已發展出業務員助理系統，分析業務員對話模式，生成商品說明建議給新手業務，縮短培訓期並提升投保機率。另風險管理方面，主要可透過 AI 技術建模與分析，並遵循 AI 治理之原則，以確保 AI 模型處理客戶資料時不出現性別、年齡或疾病之隱性歧視。再論創新業務上，主要是朝向「嵌入式保險」(Embedded Insurance) 發展，其一著重場景應用，例如訂購機票之瞬間，AI 依行程與歷史紀錄自動推薦最適合之旅遊平安險；其二是預防勝於理賠，結合穿戴裝置數據由 AI 主動提醒客戶健康風險，若達成運動目標則自動給予保費折扣。

此外，Agentic AI 之應用方面，OpenAI 公司開發之多代理系統「Swarm」係類似於蜂群之協作模式，每個 Agent 有特定之分工，並高效完成任務。雖多代理系統之概念並不新穎，但使用 Swarm 可為不同部門創建專業化 Agent 網路，而各 Agent 間可共同合作，包括分析市場趨勢、調整行銷策略、識別銷售線索，並提供客戶支持，幾乎不需人工干預，從根本上改變商業營運模式。以銀行為例，假設借款人申請汽車貸款，Upstart 是美國一家 SaaS 公司，該公司使用各種資料判斷信用風險，銀行請 Upstart 作為代理，判定申請人是否可獲得貸款。接著需一份借款契約，Upstart 可直接將請求發送給 Harvey 或 Javier 等專門撰寫契約之 AI Agent，再透過類似 Axion AI 系統進行貸款之聯合發行，並透過 Carter AI 等其他機器人進行客戶服務與貸款監控。其中不難發現，原為 SaaS 公司轉型成為

AI Agent，其需一個「協調代理」(Orchestration Agent)於最上層負責協調、治理及監控並發現錯誤之工作，而正是銀行或企業需扮演之角色。

(二) 人工智慧為金融機構帶來之效益

1、銀行業

身處於 AI 時代之競爭力，將不再取決於導入多少 AI 工具、部署多少模型或 Agent，而取決於是否具備「自主營運能力」(Autonomous Operations)、是否有效協調人類、Agent 與機器人之協同運作，以及是否可於動態環境中持續作出符合法規、可控且可解釋之決策。銀行業本質上，即是高度流程化、高度風險管理及高度資訊密集之產業，甚至包括授信、信託、支付、理財、客服、法令遵循、盡職調查、認識客戶、防制洗錢等日常工作，無不圍繞於大量文件及規則中。而銀行導入 AI 帶來之效益，將不再僅有提升工作效率，而是開始改變銀行之營運模式、風險控管方式、客戶互動及金融商品之設計方式。其中營運效率上，AI 可大量處理包括 KYC/開戶文件、授信文件、AML 調查資料、法遵檢查、合約審閱或客戶申請資料整理等文件及流程自動化，讓銀行人員從「手動整理」轉變成為「審核與判斷」。

再者，風險管理方面，AI 最有價值之應用，包括詐欺偵測、AML/KYC 強化及授信與信用評估等，其中詐欺偵測係透過 AI 達到異常模式辨識、行為分析及即時風險預測，不同於傳統規則系統 (Rule-Based) 僅能依固定規則、黑名單或閾值，對信用卡詐欺、洗錢、人頭帳戶、虛擬資產流向分析等特別重要。而 AML 強化方面，AI 可協助排序可疑程度、自動產生調查摘要、關聯新聞與制裁名單或鏈上數據分析技術等工作；至於授信與信用評估上，AI 相較於傳統授信工作增加行為數據、現金流模式、即時交易分析、供應鏈資訊等功能。換言之，授信審查不再需要人工閱讀大量財務報告，AI 僅數分鐘即可完成初步分析，而法令遵循亦不再依賴人工比對規範，AI Agent 全天候監控異常交易與法規變化，自動生成監理文件摘要、法令遵循報告等，甚至客服方面直接協助完成流程，不再是單純回答問題。

其次，AI 對銀行提升客戶體驗甚有助益，例如將銀行從以產品為中心轉變為以客戶為中心，例如自動理財建議、現金流預測、個人化投資配置、稅務提醒或保險缺口分析等服務，甚至行動銀行 APP 將成為「AI 財務助理」。而 AI Agent

之 24/7 智能服務，更可提供客戶即時回答問題、協助交易、處理申請、解釋投資風險等相關服務，而不受限於傳統營業時間所拘束。整體而言，AI 對銀行最大之結構性改變，並非僅有節省人力，而是從「流程導向組織」轉型為「資料導向組織」，而過去銀行核心資產是分行、客戶關係、資金規模等，未來則逐漸轉變為資料品質、AI 模型治理、即時風控能力、API 與數位平台能力。對此，銀行最顧慮者，即 AI 模型風險可能帶來之幻覺或偏誤、是否具有可解釋性及可審查性，避免出現 AI 評估可放款，但銀行授信人員卻不知其原因。

2、證券業

人工智慧為近年經濟發展之重要議題，妥善運用人工智慧可大幅度提升員工工作效率，如何適當地運用人工智慧工具，成為近年各行各業之重要課題。若以金融業為例，依金管會 2025 年 5 月公告之金融業應用人工智慧（AI）調查結果顯示，全體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計 383 家，其中 126 家有導入 AI 工具，比例達 33%，高於 2024 年調查結果之 29%，其中證券期貨業者中有導入 AI 工具之比例為 23%，高於 2024 年之 18%。細究之下，金融業者應用 AI 之主要目的為提升工作效率，其次則依序分別為節省人力及優化客戶體驗，應用情境則為內部行政作業、智能客戶服務、KYC 與防制金融犯罪等；而該次調查之 383 家業者中，有 179 家業者表示未來將導入或擴大使用 AI，足以顯示未來金融業中，AI 扮演之角色將日漸加重。

AI 為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帶來之效益主要為降低資訊蒐集、分析之成本，以及有效率地與客戶進行溝通。例如證券交易所使用 AI 工具偵測識別網路詐騙；期貨交易所則使用 AI 偵測疑似異常之交易委託行為，進而輔助市場監理作業；部分證券業者亦有使用 AI 工具蒐集市場新聞，分析可能對股票市場帶來之影響，進而控管投資風險，是協助客戶打造專屬數位助理，回答客戶提出之複雜問題；期貨業者則有應用 AI 分析客戶行為，推斷其投資偏好及需求，再據以提供合適之金融商品；投信顧業者應用 AI 之領域，為協助經理人蒐集金融數據、市場新聞等資料並進行摘要，進而評估市場未來走向，以協助經理人進行投資決策或運用 AI 蒐集投資標的之 ESG 資訊，並藉由蒐集永續報告書等公開之資訊，辨別是否有進行漂綠行為，協助建構符合 ESG 政策之投資組合。

3、保險業

保險業之實務應用中，所採用之 AI 技術往往超越單純之生成式 AI，更多是分析式 AI 與專用型 AI，其中分析式 AI 主要運用於金融風險模型、醫療診斷等領域，透過數據分析與預測提升決策精準度，而專用型 AI 則是針對特定任務所設計，例如自駕車 AI、保險核保 AI 等，得於專業場景中自動化執行，惟前述之應用仍未達到 Agentic AI 之層級。所稱 Agentic AI，係指能生成或分析，更具備「自主行動」與「持續決策」之能力，可理解目標、規劃路徑，並於環境變化下自我調整，其不僅是工具，而是主動協助完成任務之「數位代理人」。觀察台灣保險業者已於多個面向導入 AI 技術，例如國泰人壽透過數位化與 AI 系統，加快服務與審理流程，並建立理賠風險識別系統，已可進行風險分級、及早偵測理賠浮濫與詐欺等高風險案件；富邦產險則導入 AI 語音技術，提供即時且智慧化之溝通體驗，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回顧過去保險業之「數位轉型」，主要著重於體制內之效率提升，先從紙本到線上、再從人工到自動化，已完成基礎之數位化過渡。然下一階段之核心將是智慧化，讓科技不僅用於輔助作業，更可預測風險、主動介入、持續學習，即為 AI 技術興起所帶來之契機。事實上，AI 於保險業之價值不限於效率提升，更是具有增進金融業營運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客戶體驗、強化風險管理、促進法律遵循與有效監理、防制金融詐欺與犯罪、防禦資安與不法侵害事件。另在保險業資金運用與清償能力方面，透過相關技術運用於辨識與評估，投融資與承保標的轉型風險，協助保險經營者推動永續發展等功效。換言之，AI 正在以四大應用重塑保險業之面貌，包括詐欺偵測與信用分析、顧客精準分析與客群區隔、產品設計與保單規劃、承保與理賠評估等方面。

誠言之，現今之保險業，AI 技術如大型語言模型、影像辨識與預測模型，正逐漸成為提升營運效率與創新服務之核心工具。透過大數據分析，保險公司得以從龐雜資料中找出規律，協助精算師進行風險評估、商品定價，並優化行政作業流程，同時讓 AI 系統於理賠審核、客戶服務與產品設計上減少人工檢核，發揮更大效益。總結來說，AI 已從概念走向實務，並成為保險業數位轉型之核心驅動力，但 AI 運用將加速「保險碎片化」(Fragmented Insurance)，亦即原本傳統保障範圍廣、期間長之保險契約，將被拆解為針對特定風險、特定時間或特定情境之保單。該類產品強調「精準保障」與「按需購買」，讓消費者以較低負擔獲得當下最需要之防護，亦重塑保險業商業模式，讓保險服務邁向智慧化、個人化

與永續化之新階段。

（三）如何提升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之效率

隨著 AI 之採用規模與範疇不斷擴大，良好之 AI 治理與風險管理，變得至關重要，而此亦是推動 AI 採用速度之關鍵因素，因唯有完善風險管理、讓業界有信心之情況下，AI 始真正落地並推動創新。觀察亞洲國家新加坡之作法，該國金融管理局（MAS）於 2023 年中旬啟動「MindForge 計畫」，協助金融機構強化其 AI 風險管理能力，並試圖從二方面取得平衡，一是清晰性與彈性，規範需有足夠清晰讓金融機構具體執行，並具備彈性，使不同規模與風險特性之機構得以比例原則落實；二是兼顧當前風險與未來風險，以現有之監管預期為基礎，涵蓋治理及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生命週期管理、基礎能力建設等領域。

當然關注未來可能出現之新型風險，例如 Agentic AI 可能帶來之挑戰，亦即若 Agent 擁有更高之自主權存取內部工具與系統，是否可能執行惡意程式或存取敏感資料，均為金融主管機關預先考量之範圍。經查 MAS 所推出之 MindForge 計畫，專注於 AI 之風險與機會，且其目標係為制定一個清晰簡潔之架構，規範金融機構對 AI 之負責任使用及利用 AI 推動創新，解決產業普遍面臨之挑戰，並加強風險管理。該計畫已於 2026 年 3 月完成第二階段，並發布「人工智慧風險管理工具包」，內容包括「AI 風險管理營運手冊」與「AI 風險管理實施案例」等工具，並提供實務資源以管理涵蓋傳統型 AI、生成式 AI 及代理式 AI 等技術之相關風險，確保產業可安全且負責任之導入 AI。

事實上，面對 AI 帶來之風險及挑戰，國際間形成負責任 AI 之共識，即一套系統性之治理架構，其因 AI 治理並非單一委員會或單一政策即可完成，需涵蓋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業務單位、AI 團隊、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稽核等共同參與之治理體系，而 AI 治理模式應具備之內容，包括明確責任歸屬、風險導向治理、獨立監督、跨部門協作及可規模化運作等。當然成熟之 AI 治理亦應建立風險胃納，即金融機構願意承擔多少 AI 風險，且與第三方 AI 合作時，仍須遵循與內部 AI 相同之治理標準，不因外部供應商而降低治理要求，縱已建立完善之 AI 治理制度，尚須對每一個 AI 應用案例進行個別風險管理。

而相對新加坡之柔性，歐盟《人工智慧法》以全面性專法形式進行 AI 治理之建構，針對不同風險之 AI 系統賦予不同程度義務，包括絕對禁止、高風險、

有限風險及幾乎或毫無風險等四類，並將剖繪、情緒辨識、生物分類、臉部辨識資料庫等人類生物數據系統納入管制範圍。該法案於 2026 年 8 月全面適用，且過渡期至 2027 年 8 月，內嵌於受監管產品中之高風險 AI 系統，須完全符合歐盟法案之要求，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則將面臨最高 3,500 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收入 7% 之罰鍰。且歐盟 AI 法案強化人類監督之具體規範，以避免人類監督流於形式而欠缺有意義之介入，並提升對基本權利之保障。

應注意者，歐盟《人工智慧法》亦從「管制 AI 風險」及「善用 AI 功能」間求取平衡，例如若基於醫療或安全目的，而使用歸類為絕對禁止之情緒推論 AI 系統，屬於例外可使用之高風險 AI 系統。其中歐盟 AI 法案所稱絕對禁止，包括潛意識技術、針對弱勢族群、社會評分與不利對待、臉部辨識資料庫、完全基於剖繪之犯罪風險評估、情緒識別、生物分類及即時遠端生物辨識等八類，而高風險者，則包括生物特徵識別（但以歐盟與會員國相關法規允許使用違憲）、關鍵基礎設施、員工管理、各級教育與職業訓練機構應用、必要服務與社會福利、法律執行、移民與邊境管制、司法與民主程序等情狀。

1、銀行業

隨著人工智慧之技術演進，AI 正在快速從輔助生成之生成式 AI，走向具備自主決策及執行任務能力之代理式 AI，且可預見之未來，金融服務將大量運用 AI Agent 進行內部流程改善、理財標的篩選、自動化客服等。然銀行掌握之帳戶交易明細、信用與授信紀錄、客戶身分等資料，具有高度敏感性、封閉性，導入 AI 所擔憂並非其不夠強大，而是資料尚未處理完善。其因為 AI 模型係企業能力之展現，而非不乾淨的資料之清潔工具，若內部之資料生態處於混亂狀態，例如客戶名稱於不同系統間不一致、文件版本新舊夾雜等，此時 AI 之導入不僅無法創造價值，反而更有效率地放大混亂，特別是底層資料若缺乏治理，當 AI 模型越強，其犯錯之速度與自信度越高。換言之，AI 運用之前期關鍵為資料清理與標準化，採行相同格式將提升資料可用性，並有助於 AI 之後續運用。

應注意者，AI 時代下，金融機構所面臨之挑戰，從 AI 賦能提升至 AI 驅動甚至邁向 AI 對現有系統、程式碼或商業流程進行改造，以建立足以支撐 AI 商業模式時代之金融營運能力，然 AI 基礎設施之投資需求龐大，除資料中心、電網等實質投資外，尚有部分功能建置於雲端，而形成雲端與本地部署相互搭配，但隨著雲端技術成熟，部分過往被視為高風險之議題有改善，惟供應商集中、費用

上升與新型資安風險等，仍使銀行須保持審慎。其中若依國內現行金融監理架構而言，涉及雲端服務須符合銀行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相關規範，但該規範係源自實體業務委外，與使用 AI 涉及雲端服務時，因作業內容性質差異，而有遵法上之挑戰，再加上證券、保險等各業之雲端委外規範並未完全一致，亦造成金融業以集團方式導入 AI 之遵循困境。

不可諱言地，銀行推動 AI 為全體成員之行動，從最高階層開始讓每一個人均具備識別並使用 AI 之能力，第二是依認知科學，人們於實際工作中學習效果最好，並建立平台讓員工可從中實驗及學習，再成立跨部門團隊，包括法令遵循主管、風控長、資訊長等均參與其中，而該團隊負責所有 AI 審查工作，從基礎架構簡化至整個決策體系，其目的是讓複雜之組織可快速作出決策。對此，銀行 AI 治理架構應導入三道防線模式，分別由業務與開發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監督、內部稽核獨立評估，強化跨部門協作。其中第一道線之責任，為 AI 使用目的及風險評估，並持續監督，其因真正理解風險及業務邏輯之人，一般為業務單位；第二道線則是制定 AI 政策，且對 AI 進行分級管理，依不同風險等級使用不同治理強度，而第三道線係針對 AI 模型生命週期、資料治理、AI 決策等進行稽核工作，讓銀行從單一法令遵循思維轉向整體治理視角。

2、證券業

證券、期貨、投信顧等業運用 AI 將面對許多考驗，首先是成本效益問題，若業者打算購買現成的 AI 模型，需要考量客戶資料為公司機密，無法提供外部廠商做為訓練模型使用，購入後往往無法直接使用，需要進一步修正，才能產出正確且有效的結果；若自行訓練模型，則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且需時常更新資料，才能讓模型產出理想的結果；在 AI 模型建置完成後仍需對員工進行充分訓練，引導員工正確使用 AI 工具，才可有效地提升工作效率，以使用生成式 AI 產出分析報告為例，如果員工無法有效的在提問中加入角色身分、用途等明確的提示，生成式 AI 往往無法產出理想的答案，再者，縱生成式 AI 有產出回答，仍仰賴員工以本身的專業判斷結果是否可信，確認結果正確且有效後方可使用。

再加上證券、期貨、投信顧等業為受到高度監理的產業，其業務涉及許多在地法規及監理實務，現今市面通用之 AI 模型多數以國際資料訓練將無法直接套用，然前述業者亦需要優秀資訊與數據處理能力，恰好為 AI 工具之強項，存在大量可透過 AI 提升綜效之應用場景，若可提供業者符合我國法律規範的在地化

通用模型，必可為業者帶來巨大的幫助。因此，為協助金融業者正確且有效地使用 AI 工具，建議可由主管機關先明確界定 AI 模型之範圍，並針對各種不同類型 AI 模型進行風險分級，如此可協助業者判斷適合導入何種 AI，業者可據以列舉出可導入 AI 工具之應用領域，例如智能客服、產出研究報告摘要或投資風險監控等，如此可降低業者之導入成本；其次是建立完整 AI 法遵及治理制度，如明確定義何種資料可做完模型訓練使用、要求企業定期檢查 AI 透明度及是否有偏誤等；最後是提供完善專業訓練，培育兼具金融專業知識及 AI 常識之人才，藉由建立適當之人機協作模式，由員工協助把關 AI 所產出之結果是否妥適，若有觀測到問題，可提早回應並即時排除解決，避免對公司造成進一步傷害。

為協助我國金融機構導入 AI，金管會於 2026 年 4 月，指導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宣布啟動金融大語言模型（FinLLM）專案，旨在打造我國金融業專用的大語言模型，將我國國內法規、監理實務，及金融產業知識等包入模型中，有助於我國資料治理與資安自主能力，降低對境外模型之依賴。此項計畫具有加強我國主權 AI 應用、推動金融科技升級及促進普惠金融發展等三大效益，除可降低各金融機構投入 AI 工具之技術與資源門檻，加速形成金融業通用之技術平台，提升整體科技競爭力外，未來成果更有望擴散至中小型金融機構、企業或教育單位等機構，強化金融服務之普及度，提升我國金融業整體科技競爭力。

3、保險業

儘管我國保險業積極投入 AI 運用基礎建設，但相關運用於落地應用時，仍面臨多重挑戰，包括（1）建立客戶關係與法規遵循原則衝突：例如依主管機關監理要求，或公司建立資料分析模型之演算，而做出拒絕理賠或調高保費決策之解釋性難題，或 AI 技術發展迅速，使監理法規架構無法即時因應修改，亦可能減緩新技術發展步伐之監理不確定性；（2）人才缺口：雖可因導入 AI 技術降低人力與時間成本，但未來更需具備建置大數據資料庫、研發語言模型等資訊軟體專業人才；（3）基礎建設落後與技術轉型：許多保險公司面臨系統未能有效串聯及數據格式不一之挑戰，導致先進 AI 模型難以直接發揮效用，更有部分中高齡員工擔心工作被 AI 取代，衍生變革阻力；（4）外部環境衝擊：保險業於 2026 年接軌 IFRS 17 與 TW-ICS 制度，預期業者投入更多資源從事資產負債管理，可能分散 AI 研發之預算與人力。

再者，針對 AI 使用原則，主管機關於 2024 年 6 月提出性質上屬於行政指導

之「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鼓勵金融業於風險可控情況下，導入並使用與管理 AI，而產險及壽險公會隨後即於 2025 年 4 月提出「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並經主管機關備查。我國雖已宣示打造台灣成為「AI 智慧島」，以結合硬體優勢，推動軟體創新與法制建構之全面性戰略，而推出「AI 新十大建設」（2025 年至 2028 年）發展「全民智慧生活圈」，更一併推動「AI 基本法」之法制化。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告之「人工智慧基本法」，由國科會擔任主管機關，並要求政府建立 AI 風險分類架構，協助企業於應用 AI 時，辨識低風險與高風險之使用情境。然 AI 運用一日千里，加上歐盟《GDPR》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均強調「目的明確、最小必要、可刪除」等原則，從而凸顯個人資料之所有權、隱私權與透明度於 AI 運用普及後，將成為嚴峻課題。

此外，雖金管會已將「純網路保險公司」制度調整為「數位保險公司」，並規劃提供創新業務之試行空間，但對大規模「嵌入式」商業模式之法規容錯率，仍相對謹慎。與異業合作多限於「附屬性商品」（例如購買機票附旅平險、購買電器附延長保固等），若要推動更具創意之場景保險，仍需透過「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另嵌入式保險依賴大量之即時數據交換（例如旅遊行程、健康數據），然相關法規對客戶個人資料之保護極其嚴格，跨平台之資料串接（Open API）需於「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與各項資安指引下進行，技術與法令遵循成本極高，資料共享、隱私防線及如何降低異業數據利用與跨機構協作風險，為保險業 AI 應用之最大挑戰。台灣保險市場雖有數十家業者，但各公司長期以來於 IT 建設上各自為政，形成資料孤島（Data Silo）之現象，導致跨公司資料串接面臨多重障礙。

例如雖有產險及壽險公會推動部分資料共享機制，但尚未建立全面性之業界資料標準（Data Standard）與 API 交換規範。保險公司掌握客戶風險資料、理賠歷史及行為數據等，是其精算定價與競爭差異化之核心資產，若於缺乏明確利益分潤機制之情況下，業者普遍缺乏主動開放資料之動機，即便主管機關鼓勵資料共享，實務推動仍阻力重重。其次，為防範保險詐欺與道德風險，業界有跨公司核查重複投保記錄之實際需求，然此類查核涉及大量保戶敏感個人資料之跨機構流通，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下，極難取得充分之法律授權基礎，而形成「有需求、無法源」之制度缺口，亟待主管機關透過特別法規或沙盒機制予以解決。整體而言，AI 於保險業之應用不僅技術升級，更涉及法規遵循、資料治理與跨業

合作之全面挑戰，唯有兼顧創新與合規之前提下，逐步建立資料共享標準、強化資安防護並完善法律授權之基礎，方得讓 AI 真正成為保險業全生命週期的管理工具，提升效率與信任度，並推動嵌入式保險等新型態業務之落地。